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部分应收款项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对其予以核销。本期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5.67 万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87.84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6.5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及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3,713.29	-30.89	-56.16	0.00	1,636.59	1,989.65
应收票据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377.28	4.74	-55.65	0.00	1,633.76	1,692.61
其他应收款	288.54	11.84	-0.51	0.00	2.83	297.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74.06	46.56	-62.52	1,187.84	0.00	1,670.26
合计	6,587.35	15.67	-118.68	1,187.84	1,636.59	3,659.91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74 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47.47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4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及转销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56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1.87 万元，报废存货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6.16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59.81 万元。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及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原值合计为 1,633.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金额 1,633.76 万元，账面净值 0 元；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2.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金额 2.83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TALENTECH SYSTEMS LIMITED	销售货款	1,633.76	1,633.76	100%	客户已注销	否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3	2.83	100%	提前退租	否

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合计 1,636.59 万元，核销坏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1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总计 15.67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6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1.87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8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159.81 万元，报废存货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6.16 万元，对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合计 1,636.59 万元，对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

四、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核销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保函、保理等；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相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相关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66.77%	414.85 万元	1.5 亿元	458.16%	否

备注：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徐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18,853.54	395,093,113.75
负债总额	349,972,744.39	225,098,13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6,125,052.02	218,065,519.11
净资产	174,146,109.15	169,994,975.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38,132.36	764,874,363.95
利润总额	39,027,200.51	32,918,715.43
净利润	26,776,976.28	22,832,551.02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华信科 51%股权，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414.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一：鉴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到期，公司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就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了《续租补充合同》，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将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续租。在前述租赁期内，续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原《房屋租赁合同》保持一致。

2、关联交易事项二：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无息借款，前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助资金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均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3、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 15%的股份。舜元企管和舜元控股(合称同一关联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29127G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计 1 名股东，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1,377.13	20,281.9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1.53	2,679.39
净利润	2,534.27	2,423.36

(三)关联关系

1、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2、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 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核查，舜元企管和舜元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一之标的：

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的合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2、关联交易事项二之标的：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无息借款，前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助资金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均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舜元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租赁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交易的价格与之前《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保持一致，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事项一之《续租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续租补充合同主体：
出租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3、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4、租赁面积：1570 平方米

5、续租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286,525 元。

6、物业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47,100 元。若租赁期间出租方合理调整物业管理费，则物业管理费相应调整。

7、房屋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续租期内，保证金金额与原租赁合同一致，保持不变。

8、其他：续租期内，除本续租合同另有约定外，原租赁合同的其他条件和条款不变，继续适用于续租期。

9、生效条件：本续租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事项二的主要内容：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无息借款，前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助资金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资金需求情况与舜元企管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房屋是解决公司办公场所的未来发展需求，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舜元企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能够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向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相关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无息借款财务资助体现了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续租补充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2021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接受深交所委托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一)财务费用确认

前期差错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8 笔无息资金借款，累计金额为 4.04 亿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相关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168.51 万元，同时增加 168.51 万元资本公积。

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进一步自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更正计提相关利息，调增 2020 年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292.9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92.92 万元；调增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533.90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533.90 万元。

(二)前期成本转回

前期差错事项：2007 年，子公司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委托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实施拆迁安置和新村建设。2013 年 11 月，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出具《雉城街道农民安置新村应收情况》累计应结算工程款 1,268.20 万元，扣除已支付 910 万元后，长兴芯元据此暂估应付工程款 358.20 万元，同时将 1,268.20 万元计入工程成本。截至 2019 年底，长兴芯元已将前期确认的工程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2 月，长兴芯元收到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认定最终结算工程款为 963.79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910 万元后尚需支付 53.79 万元。长兴芯元据此冲减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 304.4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会计差错更正：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考虑上述工程款暂估时间与最终结算时间间隔较长，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 304.41 万元调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重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4,659,384.31	2,929,232.87	337,588,617.18
未分配利润	-611,677,602.27	-2,929,232.87	-614,606,835.14

2、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7,465,049.34	8,268,201.36	345,733,250.70
未分配利润	-605,580,744.64	-8,268,201.36	-613,848,946.00

(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66,794,614.83	2,929,232.87	1,169,723,847.70
未分配利润	-736,948,526.56	-2,929,232.87	-739,877,759.43

2、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69,596,072.36	8,268,201.36	1,177,864,273.72
未分配利润	-749,454,471.29	-8,268,201.36	-757,722,672.65

(三)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2,573,474.07	2,929,232.87	355,758.80
净利润	27,790,823.52	-2,929,232.87	24,861,5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8,572.57	-2,929,232.87	10,119,339.70
综合收益总额	31,534,234.12	-2,929,232.87	28,605,0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50,698.04	-2,929,232.87	17,421,465.17

2、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4,716,395.47	5,338,968.49	10,055,363.96
净利润	32,630,224.05	-5,338,968.49	27,291,25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6,857.63	-5,338,968.49	757,889.14
综合收益总额	29,534,919.13	-5,338,968.49	24,195,95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0,055.70	-5,338,968.49	-698,912.79

(四)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1,604,133.68	2,929,232.87	4,533,366.55
净利润	-12,623,345.83	-2,929,232.87	-15,552,578.70
综合收益总额	-12,623,345.83	-2,929,232.87	-15,552,578.70

2、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2,793,104.49	5,338,968.49	8,132,072.98
净利润	-12,505,944.73	-5,338,968.49	-17,844,913.22
综合收益总额	-12,505,944.73	-5,338,968.49	-17,844,913.22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重大重组相关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调整，对标的公司相关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
6、《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1,369,096.01 元。鉴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816,627,36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持续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因受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等因素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面临流动性紧缺的困境，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自 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换届完成后，公司着重梳理主营业务研发、运营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实施控本降费、提质增效等措施，快速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202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自我“造血功能”得以恢复，实现了扭亏为盈。2021 年度，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经营，经营业绩亦实现了盈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将显著增强。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T 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加期审计、补充评估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1、更新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等释义的内容，增加了补充评估基准日等释义的内容。
2	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了本次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舜元企管、陈炎表的《关于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3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对舜元企管借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占比、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等风险内容。
4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增加了本次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更新了上市公司担保诉讼情况。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了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受限资产情况； 3、更新了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人员总体情况； 5、更新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及境外经营主体资产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